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七十七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院為據制定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規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由（附原呈）（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五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祿為首都各機關凡征收土地對於民地應依照土地征收法規定程序辦理對於官地亦應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照給地價由（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六

司法院指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祿據呈為准最高法院咨請核叙書記官邱懿元等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七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祿據呈為浙省高等法院援照蘇省捐款修監獎勵章程辦理由（附原呈）（十九年六月
十三日）……………七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祿為據呈送本年四月份工作報告書表由（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七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任命章志達署浙江蘭谿縣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〇
任命孫承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〇
任命范士傑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〇
任命沈洪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〇
任命王宗綿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〇
任命蔣定陶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〇
任命俞爾咸署浙江溫嶺縣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〇
任命羊正榮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〇
任命高榮祥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〇
任命王鴻緒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〇
任命項華龍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〇
任命曹大呂署浙江東陽縣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〇
任命汪錫恩署浙江瑞安縣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〇
派葉封代理浙江諸暨縣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
派金玉鑣代理浙江瑞安縣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
派陳春華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
派高安歧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
派吳家祺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
派張秉銓代理浙江諸暨縣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
派韓江代理浙江諸暨縣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
派徐佐賓代理浙江溫嶺縣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
派尹體衡代理浙江東陽縣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
派鄭墳民代理浙江蘭谿縣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
派黃家楣暫代浙江義烏縣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

派施錫賢暫代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宋步瀛暫代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熊念彭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彭世麟充浙江溫嶺縣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汪霖充浙江義烏縣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鍾振凡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吳瑗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張紹午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李文舉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朱錦章充浙江諸暨縣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鄭光禮充浙江諸暨縣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葉敷榮充浙江東陽縣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余至誠充浙江蘭谿縣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劉乾充浙江義烏縣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吳聯班充浙江瑞安縣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倪詒芳充浙江溫嶺縣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周時造充浙江諸暨縣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劉一崑充浙江蘭谿縣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龔志梅充浙江瑞安縣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姚繼舜暫充浙江諸暨縣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潘際昌暫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應得時暫充浙江義烏縣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任命鄭希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王丙基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一

派趙錚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一三
 派王永祺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一二
 派王克昌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一二
 派王祝三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一三
 任命劉燮奎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一三
 派吳佩鴻暫代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一三
 派劉維城代理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一三
 派李燦然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一三

司法部訓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爲核叙福山地院推事趙淑抃及候補推事李鵬等俸津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一三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爲核叙濟南地院推事金兆鵬及候補推事陳康孫等俸津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一三
 令山東高等法院爲核叙泰安地院庭長推事等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一三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准考試院先後函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說明等件仰遵
 蘇浙陝院粵贛桂湘滇鄂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豫閩甘燕魯新寧夏青海
 辦由（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一四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東北分院檢察長
 長爲檢發本部業經加蓋紅色華文數字印紙樣章八種仰限期將現存印紙遵照辦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理完竣具報由（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一五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爲核叙青島地院推事何濟成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一六

司法公報 第七十七號 目錄

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核叙江寧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鄭希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一六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十八年度及以前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凡屬國家支出於本年六月底以前送達本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部仍可核轉其屬地方支出者應行知各該地方政府列入地方總預算案內彙轉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一六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據呈遵令改正原擬江西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繕送清本由(附原呈及章程
(十九年六月三日).....一七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叙該法院庭長推事等俸級由(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一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爲據呈叙建德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王源津貼由(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一九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據呈監犯臨時收容所修改工場宿舍並籌借作業基金擬請由該所修建費餘款內撥借二
千元由(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一九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送第一監獄請保釋監犯余海山等三名判表等件由(附覆核保釋人犯
報告書)(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一九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復監犯擁擠曾經設戒烟醫院經過情形由(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二一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法人登記處鈐記應如何刊發由(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二一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律師聲請展期應否准其自購聲請書適用司法部印紙第六條之規定貼用印紙由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二二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上海地院候補推事吳寶泰辭職請遴員接充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二二
令山東高等法院爲據呈送各監所本年二月份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二二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送本年三四月份江蘇第三監獄等處視察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六月
十三日).....二二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叙上海地院院長沈秉謙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二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江都縣法院成立日期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二三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爲據呈叙書記官劉家怡俸級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二三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 長陳長簇 為據呈報湘潭縣法院成立日期暨派代各職員姓名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二二三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錢謙為據呈敘懷寧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董宗漢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二二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鄭畋為據呈敘杭縣地院候補檢察官諸暨縣法院學習檢察官等津貼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二二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 院長鄭文禮為據呈敘溫嶺縣法院學習推事張葆桐津貼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二二四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為據呈敘漢口地院檢察官董廷芬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二二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 院長鄭文禮為據呈敘縣法院院長李春樓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二二五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 院長邵修文為據呈設石門唐山兩地院及看守所所需建築費用請由留院法收項下動用由(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二二五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 院長邵修文為據呈報律師劉國昌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二二五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 院長王風雄為據呈報律師許冠芳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二二五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 院長王風雄為據呈報律師徐庭麟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二二六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 院長曾友豪為據呈報律師陸敏車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二二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院長張孚甲為據呈報律師陸敏車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二二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 院長林彪為據呈送該法院第一分院十八年秋冬兩季刑庭推事成績書由(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二二六

令署遼寧高等法院 為據呈送第一監獄本年四月分及與和集寧兩縣本年一月分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二二七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 院長陳長簇為據呈送各監所本年一二三月分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二二七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 院長梁仁傑為據呈敘該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廖維綱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二二八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為據呈敘福山地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劉體忠津貼由(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二二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院長張孚甲為據呈敘沙市地院書記官全鐸等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二二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 院長鄭文禮為據呈敘鄞縣地院推事吳德瑩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二二八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曹瀛為據呈敘邵陽地院檢察處書記官代理書記官等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二二九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叙吳縣地院檢察處書記官祝兆楨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二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張偉颺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二九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袁潤甫與劉楊氏等因請求清算及確認退夥涉訟案（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三〇
禹誠俊等與匯源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案（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三一
俞炳仙與馬全榮因請求償還婚費涉訟案（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三三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劉威因被告過失致人死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三四
劉根貴因被告殺人等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三五
金苗千因被告擄人勒贖等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三七
湯寶生因被告反革命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三八

解釋

解釋徒刑併科罰金能否單獨宣告徒刑緩刑而將罰金不予宣告緩刑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十九年六月十日）……………四〇

解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論罪疑義公函（附原函）（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四〇

解釋停止審判之裁定能否抗告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四一

解釋第一審配置之檢察官不合法院編制第二審應如何辦理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四二

解釋毀損罪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四二

雜錄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公函

函司法行政部爲送本所十八年度工作進行報告書由（附報告書）（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四四

法 規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公布（六月六日呈准）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以培養司法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額暫定爲二百人

第三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國立公立或經認可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

其非中國國民黨黨員得由前項畢業證書之本國人民而向無反革命行爲志願入黨者亦得應試

第四條 前條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甄錄試 （二）覆試

第五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黨義黨綱 （二）國文 （三）法學通論

第六條 覆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七條 覆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刑法 （三）民事訴訟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國際公法 （六）

第八條 國際私法 (七) 行政法
覆試口試之科目如左

第九條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筆試口試均以試驗各科目平均滿七十五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十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覆試覆試及格者入所修業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及格與否由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法官訓練所必修科目如左

(一) 民事審判實務(執行附) (二) 刑事審判實務 (三) 檢察實務 (四) 民事擬判
(五) 刑事擬判 (六) 檢察擬稿 (七) 民事法規及判例 (八) 刑法及判例 (九) 民事訴訟法及判例 (十) 刑事訴訟法及判例 (十一) 證據法學 (十二) 法醫學
(十三) 犯罪心理學 (十四) 公牘

第十四條 前項學科第一至第三應假設法庭於所內按其性質分別實習之
法官訓練所選修科目如左

(一) 比較民法 (二) 比較刑法 (三) 外國文

第十五條 前項選修學科須學員入所後經分組試驗及格者始得兼習之

第十六條 學科時期之分配由所長定之

第十七條 法官訓練所畢業期限定爲一年半

第十八條 法官訓練所每三個月就所授科目舉行學期試驗一次修習期滿舉行畢業試驗

畢業試驗須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畢業試驗除適用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外並應考核其實習經驗

第十九條 畢業試驗筆試須令擬判詞及其他文稿各二件以上口試就所修習各科目擇要行之

第二十條 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七十分者不及格

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者開除學籍

畢業試驗不及格者得補行修習三個月期滿後適用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予以特試特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二十一條 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法官訓練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後發給

畢業證書一律以候補推檢分發任用其兼習選修科目而成績優良者並得儘先補缺從優敘用

第二十二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務委員會議決重要所務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法官訓練所所長爲所務委員會當然委員餘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延聘

第二十三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延聘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並處理所內事務

第二十四條 法官訓練所教員之定額及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二十五條 法官訓練所設事務員若干人承所長之命分掌教務庶務各事宜

前項事務員由所長函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委任之

第二十六條 法官訓練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七條 法官訓練所教職員之俸薪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法官訓練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書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九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不給津貼但爲獎勵學業起見所長得就其學期成績優良者酌給獎金

第三十條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訂報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司法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七號

令司法院

呈為依照民事調解法第十六條制定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規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業由該院公布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案在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民事調解法業於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公布在案其第十六條內載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等語茲依照該條制定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都凡十四條大致關於手續方面本之原調解法而為規定又因此係民事訴訟以外之一種息訟辦法事屬創舉自應在未施行以前予以猶豫時間以便人民周知及法院先期籌備是以本施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業由本院將該施行規則公布理合繕具原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抄呈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份（細則見第七十五號）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十九年六月十日）

院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八八號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九日第三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於本年五月二十日開二十四次常務會議孔委員祥熙臨時提議查土地徵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現在首都各機關徵收土地每有不按照此項協議手續逕請徵收復未能依照土地徵收法第三十六條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以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徵收土地大都表示反對若長此因循將來徵收土地時必多起糾紛且有失該法保護所有權之原意再查首都各機關收用官地向不繳付價值以致圈定地畝往往踰其需要之限度現在首都建設經費正在多方籌措此後各機關收用官地似應付給地價以示限制即以首都建設經費亦不無小補衡諸事理尙屬可行應請國府通令首都各機關凡徵收土地對於民地應依照土地徵收法規定程序辦理對於官地亦應照給價值移充首都建設經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當經議決通過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可否准予通令首都各機關遵照辦理之處敬候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遵
院
法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二四五號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呈爲准最高法院咨請轉呈核敘該法院書記官邱懿元等俸給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法院書記官邱懿元准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薦任六級俸潘傳霖林衡平翁景瑞李懷新准敘給同表薦任七級俸仰卽轉知遵照此令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二四六號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呈爲浙江高等法院呈請援照江蘇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辦理轉呈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呈稱竊浙屬縣治凡七十有五除省會成立第一監獄鄞縣成立第二監獄嘉興永嘉成立第三第四監獄外其餘七十一縣純係舊制監所就中如吳興溫嶺二縣因監舍太屬汚陋不能居處經由縣就地募款建有房舍此外舊監六十九所大半係遜清典史衙署所改設或劃出現有縣署房屋之一部頽垣敗壁不堪一瞥修理費雖曾列入歲出然補苴罅漏無裨於萬一查舊府治如吳興紹興臨海金華衢縣等五縣羈禁人犯各在三百人上下建德麗水亦屬府治均有成立新監之必要第以費大功鉅成立尙須有待際茲庫藏支絀籌撥維艱新監計劃一時不克實現舊監又苦無款修建之際惟有出於勸募捐款修建監所之一道河北江蘇等省曾經呈奉鈞部先後邀准有案其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同時復經修正浙省事同一律可否援照奉准章程一體辦理俾資補助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所請尙屬可行除指令准予援照江蘇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辦理外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二五一號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十九年六月十一日）